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108 年性平學堂』競賽活動

實施辦法

一、目的：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向下紮根，期藉由遊戲競賽之方式，培養學生對於性別平等知識的學習興趣，達寓教於樂之目的，並將所學擴及學校、家庭及社區。日後不但能成為推動性別平等的種子部隊，更能成為性平小達人，傳播正確的性平觀念。

二、活動標語：**翻轉吧！性平小達人**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四、承辦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各中等學校

六、競賽日期：108 年 12 月 14 日(六)

七、競賽地點：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演藝廳(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20 號)

八、參加對象：桃園市各國中、高中(職)學校在校學生

九、辦理方式：

(一)參賽組別：組隊方式辦理報名，每隊 1 位帶隊老師，6 名學生。

(二)競賽流程：

108 年性平學堂-競賽流程表(暫定)	
時間	內容
08:00~09:00	國中組-參賽人員報到-抽籤
09:00~09:10	開場表演
09:10~09:30	主持人說明規則、長官致詞
09:30~12:00	國中組-競賽活動進行(依報名比賽組別多寡決定賽程)
12:00~13:30	午餐 高中(職)組-參賽人員報到-抽籤
13:30~13:40	主持人說明規則
13:40~16:30	高中(職)組-競賽活動進行(依報名比賽組別多寡決定賽程)
16:30~16:40	節目表演
16:40~17:00	頒獎(國中組暨高中(職)組)
17:00	禮成

(三)競賽方式：

1. 內容：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傳播性平知識及提升學生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興趣與認知。
2. 參賽隊伍：各校自由組隊參賽。
3. 參賽組別：由參賽學生自行命名隊伍名稱。
4. 比賽題目每場以 15 題為原則(搶答題 13 題、簡答題 2 題)。
5. 比賽採淘汰賽分為初賽、PK 賽及總決賽各組優勝者晉級：
 - (1) 初賽：依照報名隊伍分為數個小組，比賽分組及位置於現場抽籤決定，每組四至五隊比賽(屆時依實際參與隊數彈性調整)，各隊至多有 6 位選手，其中 3 位擔任答題代表，3 位為智囊補給團。待各分組初賽完成後，取積分最高的五隊進入決賽。
 - (2) PK 賽：如果第五名相同積分隊伍，則進行「PK」賽，優勝者將進入決賽。
 - (3) 決賽：進入決賽之隊伍，取積分排名一至五名頒獎表揚。
 - (4) 初賽各場次優勝產出後，請立即現場分別重新抽籤，以決定決賽組別，並利賽程安排。
6. 答題方式分為兩部分：
 - A. 搶答題：
 - (1) 搶答題採按鈴搶答方式，答題時以按鈴最優先者(亮燈者)取得搶答權(若有唸題中途按鈴搶答者，本題視同棄權，其他各隊需等主持人完整敘題後當主持人說出「請搶答」時，參賽隊伍始能按鈴搶答，此時由裁判判定答案是否正確。)
 - (2) 搶答題，在主持人出題後，若無人搶答，參賽者可有 10 秒時間可討論，若時間超過，無任一組按鈴回答，則由主持人直接公佈答案，並由裁判講解。
 - (3) 搶答題，參賽者在按鈴後，必須在 5 秒內答題，時間到若不回答則視為答錯。
 - (4) 計分方式：搶答題答對 1 題加 1 分，答錯 1 題扣 1 分。
 - (5) 搶答題，參賽者在按鈴後需完整回答選項與答案內容，僅回答選項不予計分。

B. 簡答題：

- (1) 由主持人出題後，當主持人說出「計時 60 秒開始」各參賽隊伍於白板上作答，60 秒到，各隊均需出示答案。
- (2) 計分方式：簡答題答對 1 題加 1 分，答錯 1 題扣 1 分。
- (3) 競賽現場備有計分板，隊伍可立刻得知分數之情況。
7. 每一輪比賽時，如參賽隊伍對主持人判定之答案有疑義，由現場評審團（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學者）說明判定，參賽隊伍需尊重其專業並服從判定。
8. 現場人員需遵守比賽規則，保持安靜，並不得大聲喧嘩以及在台下以手勢或其他方式告知台上隊伍答案，若有此狀況發生，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9. 比賽中，除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若需要為參賽隊伍拍照，不得超越比賽區域，更不得影響比賽秩序。
10. 凡當場無比賽之參賽隊伍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隊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所得之分數。
11. 參賽隊伍如有資格不符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12. 參賽隊伍在競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之行為或不服裁判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得通知其所屬學校議處之。
13. 現場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擔任。
14. 比賽順序於當日報到後抽籤排定，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之學校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15. 各校領隊或負責人，請確實掌握隊伍現場學生，如遇地震或其他緊急事件時，應就原位保持鎮靜，聽候現場指揮處理。
16. 參賽各校之交通及雜支費用，請由各校自行負擔。
17. 參賽人員請著校服、班服或其他統一樣式服裝。
18. 如有相關補充事項，主辦單位適時修改之。

十、報名方式：

- (一) 各參賽隊伍需於108年11月8日(星期五)前將競賽活動報名表(後附)以傳真(03)3333862或E-mail:980917@cyc.tw『108年性平學堂』收。
- (二) 108年性平學堂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表可至桃園市團委會網址下載

(<http://tyntc.cyc.org.tw/>)首頁→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提供Beiclass線上報名表的QRcode連結→



十一、獎勵：

(一)第一名：24,000 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6 紙。

(二)第二名：18,000 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6 紙。

(三)第三名：12,000 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6 紙。

(四)第四名：9,000 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6 紙。

(五)第五名：6,000 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6 紙。

(六)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網頁

(<http://www.oge.tycg.gov.tw/>)及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網頁

(<http://tyntc.cyc.org.tw/>)。

十二、行前研習講座：

(一)參加對象：各參賽隊伍至少 2 人參加

(二)日期：10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日)

(三)地點：救國團桃園終身教育學習中心 802 會議室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

(四)流程：

108 年性平學堂-行前研習流程(暫定)	
時間	內容
08:00~08:10	報到(國中組)
08:10~09:00	比賽規則說明暨相關事項
09:00~12:00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等性別平等相關觀念講授
12:10~13:00	午餐(發放便當或餐盒)
13:00~13:10	報到(高中(職)組)
13:10~14:00	比賽規則說明暨相關事項
14:00~17:00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等性別平等相關觀念講授
17:00	賦歸(發放便當或餐盒)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者應在報名表上填寫正確資料，以作為領獎依據。
- (二)參賽通知將以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參加者，如因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連絡通知，視同放棄參賽權益。
- (三)得獎者需確實填寫領獎收據，並附上身分證影本(可在空白處註明僅提供性平學堂活動使用)以進行領獎身分核對，得獎者個人資料與身分證影本僅作為本次領獎身分核對使用且不予退還。
- (四)所有得獎者請親自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於現場領取禮券、獎座並拍照合影。
- (五)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活動各項內容之權利，活動內容與相關辦法如有變動，將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http://www.oge.tycg.gov.tw/>及桃園市團委會<http://tyntc.cyc.org.tw/>。

附件一

『108 年性平學堂』競賽活動報名表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帶隊老師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編號	隊員姓名	年級/班級	科系	出生年月日	備註(學生請留一位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1				/			
2				/			
3				/			
4				/			
5				/			
6				/			
團體簡介：(務必填寫，俾利介紹團體)							
參賽同意事項： 1. 參賽隊伍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將參賽資料(如：參賽隊伍、參賽者姓名、活動花絮等)公布於網站及其他公開管道。 2.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增修之權利。 3. 若主辦單位發現參賽者未依競賽方式或以非法行為參加競賽，將有權取消參賽者之競賽資格。							
承 辦 人		組 長		主 任		校 長	